



B8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98,493,412			100			0			0			0			0		

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情况

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市、王谢颖律师

意见: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
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附件:

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目录

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
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公司前两年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国内贸易业务,但利润微薄。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业务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型流通商业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分期变动的身份,投资建成康城、参与对外战略合作。探索公司发展的新路径,开发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资金投入深圳中能建的全部以银行电子汇款方式,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鼎盛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资产管理(海南)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鼎盛泰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变更完成后,深圳中能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投资资金(深圳)有限公司,仍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78%;深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变更为9990.4万元,出资比例90.04%;海南九公司仍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18%。

2、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

3、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8年1月26日分别支付16.16亿元和15.18亿元的交易业务资金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实缴金额883.34万元。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调整经营方向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型为经营方向,将减少流通商业领域投入,通过控股股权投资后逐步退出公司期出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建成康城,参与实现公司合法合规,建设了上市公司资产,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显示,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同比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合同变动情况说明及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以及本期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前期开展业务;(2)本期销售费用中业务待摊费用下降至零的合理性;(3)结合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4)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五、下降是由于子公司商品销售投入大幅下降引起的相应销售招待费、差旅费费用的减少共同影响导致的,同时部分销售人员调整转为其他业务人员销售费用也转为了其他费用,目前的销售费用能够支持正常开展业务。

六、招待费费用的减少由于二方面原因:业务待摊相关支出减少;部分业务招待费会计确认。销售业务招待费的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销售业务情况,符合下降趋势由业务量减少、日常运营费用减少,同时压缩支出、节俭费用,因此报告期内进行会计确认等,因此比上年同期下降。管理费用的数据基本符合下降趋势,符合会计准则的判定。

七、取得适当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采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物业管理

将这三项业务的销售费用之和作为统计总数,与其他企业不具备可比性。

显示,公司继续为武汉普昌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与交通银行湖北襄阳和解协议,据此转回了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及金和利支付的支付情况;(2)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依据,说明在担保责任未追究是否合理;对于前述问题,依据《会计准则第5号》等规定要求,公司认为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执行进展:

1、公司、交通银行湖北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以下简称”)与湖北省分行及武汉普昌元(以下简称“武汉普昌源”),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创投”),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见《吉林城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交通银行湖北武汉分行公告编号:2018-008》,执行湖北省分行的裁定,法院作出了对武汉普昌源执行湖北省分行331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判决的认定,同时,武汉普昌元偿还了300万元借款本金。

2、武汉普昌源于2018年4月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签订了流动武汉普昌源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申请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2020年之前所欠款。借款期限不长于24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至2020年2月28日。同时,绿科创投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吉林城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008》)

3、武汉普昌源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4、约定武汉普昌源公司、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应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11日和《民事判决书》项下借款利息3,000万元,或按市场价完全覆盖绿科创投湖北省分行认可的抵押物。公司大股东绿科伯创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及企业信用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其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广合产生资产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认可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已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5、借款的借款人,该项担保已于正常履行中,由原来的可预计负债转为为预期事项的列明义务,其未来存在不确定性,银行担保义务不是因可预见性,由资产负债表表的外表项目进行披露,转回预计负债符合相应会计准则

吉林城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